

无锡市档案局文件

锡档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无锡市档案信息化 工作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档案局（馆）：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档案信息化工作高质量高速发展，《关于加强无锡市档案信息化工作管理的意见》经前期征求意见和修改，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附件：《关于加强无锡市档案信息化工作管理的意见》



关于加强无锡市档案信息化工作管理意见

随着档案管理现代化、服务网络化、建设信息化的推进，全市档案信息化工作呈现高速发展的局面。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更好地发挥职能部门作用，不断提高全市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意见如下：

一、树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理念

档案信息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档案局（馆）在推进过程中要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总体布局，一揽子统筹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系统设计，建立高效适用的档案管理体系、档案资源利用体系和档案安全保障体系，全方位切入档案“收存管用”各个环节。要在规划上体现前瞻性，设计上体现领先性，布局中体现合理性，实施中体现统筹性。要在人才和资金上给予充分保障，以档案信息化推动档案工作现代化，提高档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发挥档案信息化部门的指导职能

各级局（馆）档案信息化职能部门是本单位党务、政务信息化工作意见的拟定者和组织实施者，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电子政务的实施工作，负责馆藏档案的现代化管理，负责档案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应用及推广工作，责任大任务重。要创新理念，勇于探索新时期信息化工作指导的方式方法，走出去，请进来，靠上去，充分发挥指导职能。

要建立横向协调平台和纵向沟通机制，按照“十三五”档案信息化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全面推动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要切实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确保在 2020 年全面实现馆藏档案数字化，在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基础上，实现利用网络化。

三、建立档案信息化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市档案局信息化职能部门担当全市档案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责任。要建立并完善协作和交流机制，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主要进行工作交流、业务协作、技术攻关和学习培训，使业务人员和专业人员及时了解新情况，掌握新动向，谋划新发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要建立并完善统计申报机制，每半年开展馆藏档案数字化的统计、科研项目的申报、信息化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上报。要建立并完善突发问题应对机制，对档案信息化进程中的突发问题尤其是安全隐患，要提前响应，及时应对，做到有预案有措施。

四、强化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科技研究

科技和理论研究是档案信息化创新工作的重要方面，各级档案局（馆）信息化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深挖潜能，积极申报科研项目。要多收集新技术、新观点、新思路素材，撰写理论研究文章。各单位之间可以开展合作，共同研究，共同申报。每年度各区（市）档案局（馆）科研项目申报不少于 1 个或理论研究文章不得少于 2 篇。

五、提升档案信息化队伍的能力水平

档案信息化的关键是档案工作者素质的全面提高。结合档案工作的实际来看，档案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储备量还远远不能适应档案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加快档案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系统性、专业性培训，丰富信息化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熟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数字档案馆（室）等级评估办法》和评估细则，掌握数字档案馆建设规程和档案数字化转换操作规程及标准。要有意识引进复合型人才充实档案队伍，提高档案工作面临新时代新要求所具备的能力水平，推进档案信息化进程。